

節錄自 2005 年 4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

X X X X X

主席：何俊仁議員，請你先坐下，不用太着急。何俊仁議員要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，以便進行辯論，而辯論的議題是：“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於今天稍後把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報告上呈國務院，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下旬會議上作出解釋。”

鑒於政務司司長於早前在本會作出了聲明，所以何俊仁議員這項議案的措詞已作出了修改。

我作為主席，須考慮這件事是否有迫切重要性。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在今天稍後將這份報告上呈國務院——是在今天稍後，所以，如果今天不容許議員在這裏表達意見，日後再表達意見，意義便不大了。因此，我批准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，因為他的要求完全符合了迫切重要性。我之所以用議會的時間在這裏簡單向各位說明我批准的理由，是因為我不準備另發出書面裁決。

由於這是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有關休會待續議案的規定，動議議案的議員和其他議員每人各有 15 分鐘發言。請各位想發言的議員按下“要求發言”按鈕。

X X X X X